

彰化女中 111 學年第 2 學期

申請住宿注意事項

一、**辦理對象**：以目前高一、高二及高三住宿生及非住宿生為申請對象。

二、**辦理時程**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2/14(三)為下學期宿舍線上申請期間，請於 12/14 前上學校網站公告申請。(原住宿生若要續住，亦須申請，未申請者視同退宿)。

(二)預計 1 月公布申請通過名單及各寢室名單：請注意宿舍及學校網站公告。

三、**注意事項**：

(一)「住宿申請之各項資料填寫（尤其是居住地址請寫「現在居住地址」、務必屬實，資料不全予以退件，倘若發現有偽造情事則依校規處理，且不得住宿。

備註：原住宿生請務必在申請表上註記「原寢室號碼及床號」，若無填寫者，視為新住宿生，與新住宿生一同審查資格。

(二) 新住宿生由舍監以有空床之寢室隨機排入，同學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 住宿申請通過與否之考量，以現在居住地離學校之遠近及交通便利性等綜合因素作為審核依據。(上學期因不當幹部及違規累滿 20 點退宿之同學，不予核准同意入住)。

(四) 學期中 不辦理中途申請住宿事項。

(五) 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務章則，請申請住宿學生及家長詳閱，如無法配合，請勿申請住宿。